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99265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赛百泉（广州）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406房之F40房（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广州市立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馅饼